

被动标记“着(著)”的来源和演变

王君湘*

<目次>

1. 引言
2. 从现代方言看被动标记“着”的来源
3. 从历时语料看被动标记“著”的来源
4. “著”演变为被动标记的条件与机制
5. 结语

1. 引言

“着(著)”¹⁾作为现代汉语方言重要的被动标记之一，广泛地使用于云贵川西南官话区和与其地缘关系密切的湘鄂桂等地，还散见于冀鲁、陕甘宁、晋、赣、粤等部分地区。那么，“着(著)”是如何演变成被动标记的呢？关于“着(著)”作被动标记的来源问题，目前主要有三种意见，一是认为源于“着(著)”的遭受义，二是认为源于“着(著)”的使役义，三是认为遭受义和使役义都有可能是其来源。可以说，由于“着(著)”字本身语义的复杂性，使得它作被动标记的语源不像“被、叫、让、给”那样容易厘清。所以本文首先就要讨论被动标记“着(著)”的来源问题，一是从现代方言中的使用特点入手，看被动标记“着(著)”可能源于何义，是否还存在地域性的差异，二是从汉语史上的发展情况来看被动标记“着(著)”可能有几种演变的途径。接下来，

www.kci.go.kr

* 國民大學校 中語中文學科 助教授.

1) “着”是古读入声的“著”的俗体字，本文在现代方言中用“着”字表示，在汉语史文献中用“著”字表示。

我们还要从理论上进一步探讨能够导致“着(著)”演变为被动标记的条件和机制是什么,这是既往研究不够深入的部分。

2. 从现代方言看被动标记“着”的来源

我们根据方言词典(陈章太、李行健(1996)、许宝华、宫田一郎(1999)), 方言地图集(曹志耘主编(2008)), 方言志及方言语法研究论著(杨秋泽(1990)、张树铮(1995)、钱曾怡、张树铮、罗福腾(2001)、张一舟、张清源、邓英树(2001)、丁崇明(2005)), 以及与被动标记“着”相关的方言研究(李海霞(1994)、查清兰(2001)、荣晶、丁崇明(2004)、左林霞(2004)、崔显军、张雁(2006)、李蓝(2006)、孟玉珍(2006)、郑宏(2006)、梁忠东(2007)、屈哨兵(2007)、祈宏涛(2008)、张晓勤、周乃刚(2009)、兰玉英、左福光、蔡斌(2010)、张惠强、黄冬丽(2010)、张霁(2010)、孙立新(2011))中的记录, 对使用被动标记“着”的方言区和方言点做了如下整理。

方言区	省级	方言调查点
西南官话	云南	昆明、大理、保山、临沧、思茅、会泽、富源、昭通、马龙、楚雄、盐津、腾冲、玉溪、水富、澄江、永胜、蒙自、曲靖、鹤庆、个旧、文山
	贵州	贵阳、习水、正安、德江、遵义、余庆、镇远、铜仁、天柱、安顺、晴隆、安龙、都匀、黎平、荔波、大方、清镇、赫章、毕节、丹寨
	四川	成都、南充、古蔺、西昌、自贡、攀枝花、资中、云阳、秀山、
	重庆	綦江、大足、忠县、隆武、
	湖南	龙山、张家界、凤凰、芷江、新晃、怀化、靖州、桃源、常德、黔阳
	湖北	利川、随州、钟祥、孝感
湘语	湖南	保靖、吉首、麻阳、辰溪湘、溆浦、会同、沅江、南县、益阳、湘潭
赣语	湖南	洞口、绥宁
	江西	弋阳、崇仁、资溪、黎川、星子
平话 ²⁾	广西	平乐、钟山、龙胜、三江(北)、武鸣、马山、宜州、上林、来宾、宾阳、都安、横县、平南、南宁、心圩(南)
粤语	广西	灵山、兴业、玉林、博白、容县、岑溪、藤县、苍梧、桂平、钦州、北流、陆川

	广东	广州、封开、德庆
冀鲁 官话	河北	安国、武强、河间、涞水、易县、博野、满城
	山东	利津、寿光、
胶辽 官话	山东	安丘、荣成
中原 官话	陕西	户县
	甘肃	西和、华亭、环县、定西、通渭、龙迭、荩南、天水
	宁夏	隆德
晋语	山西	榆社

表1 使用被动标记“着”的方言表

从表1来看,在南方,被动标记“着”广泛使用于西南官话区,包括云南、贵州、四川重庆和湖南、湖北一带,在广西的平话和西南官话双语区也很常见,在与西南官话区在地缘上有密切关系的湖南湘语区、湖南、江西的赣语区、广西、广东的粤语区的一部分地区也有使用。在北方,被动标记“着”使用的区域不太集中,主要散见于河北、山东冀鲁官话区、山东胶辽官话区、陕西、甘肃、宁夏的中原官话区以及山西晋语的个别地区。

我们在有详细记录“着”字被动标记使用情况的方言论著中发现,只要是某种方言属于西南官话或其他南方地区的方言,“着”作被动标记的用法都会被认为是来源于它的遭受义,而在描写北方地区的“着”作被动标记的论著中,“着”的来源问题似乎还没有定论,有的认为是源于遭受义,有的认为是源于使役义,有的不明来源。这似乎暗示了“着”作被动标记的来源可能存在地域上的差异。李蓝(2006)和屈哨兵(2007)都认为南方和北方的被动标记“着”的来源不同。李蓝(2006)指出南方汉语方言的“着”字式被动句来自遭受义,北方汉语方言的“着”字式被动句来自使役义。因为南方和北方在“着”的使用上表现出了不同的类型学特征。这些特征主要包括三个方面。①南方汉语方言有“着+VP”和“着+NP+VP”两种被动句形式,而北方只有“着+NP+VP”一种被动句形式。②南方的被动标记“着”和动词后表持续的“着”互相

2) 根据《汉语方言地图集(语法卷)》(曹志耘主编(2008))的记录,使用“着”字被动标记的广西大部分地区是平话方言区,但根据黄雪贞(1994)可知这些地区的很多方言点(如平乐、钟山、龙胜、三江、武鸣、马山、宜州、上林、来宾、宾阳、都安、南宁等)也使用西南官话,属于西南官话的桂柳片,所以把以上地区看作平话和西南官话的双语区比较合适。

排斥，而北方的被动标记“着”和动词后表持续的“着”是和谐关系，往往在一个方言里同现。③在南方，如果一个方言里同时使用多个被动标记，都不用“教、叫、让”等源于使役动词的被动标记。而在北方，如果一个方言里同时使用多个被动标记，就还有“叫”或“让”等源于使役义动词的被动标记。我们觉得除了第一个特征以外，其他两个特征还不足以作为区分被动标记“着”来源的标准。首先，一般认为源于遭受义的被动标记后面施事可有可无，而源于使役义的被动标记后面要出现施事，因为典型的使役句都有一个受使角色，这样源于使役义的被动标记往往会带上语源的印迹，后面要出现施事。虽然这不是完全绝对的，比如被动标记“叫”和“让”的后面有时候也可以不出现施事³⁾，但是从倾向性方面考虑，我们认为源于使役义的被动标记后面出现施事是一种常规的表现，所以这一条特征可以作为参考性特征，帮助区别被动标记“着”的语源。李蓝提出的第二个特征，我们认为不宜作为区分被动标记“着”来源的标准，因为被动标记“着”和动词后表持续的“着”是两个不相关的语法项目，它们的语法化途径和机制都不同，它们是否在一个方言同现与被动标记“着”的来源应该没有关系。最后的第三个特征似乎只符合北方的情况，在南方，使用被动标记“着”的很多地区同时也使用源于使役义的其他被动标记，比如云南鹤庆既使用“着”作被动标记，也使用“教”作被动标记⁴⁾，四川成都有四个被动标记为“着、拿给、给、叫”⁵⁾，其中“叫”就是源于使役义的。

和李蓝(2006)提出的类型学特征相比，我们觉得屈哨兵(2007)的意见更能揭示被动标记“着”来源上的南北差异。他指出西南官话中“着”可以单独作动词，表倒霉，受到伤害等意思，可以带宾语表示遭受等意思，可以作被动标记，进入“着+名+动/数量”或“着+动”的格式中，表示不愉快、不情愿。但西南官话的方言报告并无“着”具使役义的情况。另外，在具有西南官话背景的作品中，人们有时会将被动标记“着”写成“遭”，“遭”实际上是“着”的训读字。而冀鲁官话中的被动标记“着”还可以写

3) 例①他明白自己不应该跪在地上，而应该跳起来大骂“流氓”，宁叫打掉牙齿，割掉舌头，至死骂不绝口，“杀身成仁”，树立“天地正气”。(姚雪垠《李自成》，北大CCL语料库)

例②海棠姑忍不住插嘴道：“就算你们教育他，那玉屏让打成这个样子就不管啦？”(张石山《碾柄韩宝山》，北大CCL语料库)

4) 见屈哨兵(2007:263)。

5) 见张一舟、张清源、邓英树(2001:320-321)

成“找”，“找”有雇佣的意思，与使役义密切相关。据此，屈哨兵(2007)认为西南官话中的“着”标是直接由“着”的遭受义推衍而来，而冀鲁官话的“着”标可能来源于“着”的使役义。

我们觉得屈哨兵(2007)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区别特征就是看“着”字在特定方言中是否有使役义的法。如果某种方言中“着”没有使役义，只有遭受义，而且遭受义的语义表现丰富发达，我们就说被动标记“着”不太可能来源于使役义，更可能来源于遭受义。如果某种方言中“着”有使役义，但在用作遭受义的时候语义表现单一有限，我们就说被动标记“着”来源于使役义的可能性更大。下面，我们用“着”字是否有使役义、是否有遭受义、作被动标记时后面是否出现施事等几个项目，对报告比较详细的方言点的“着”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如下：

方言区	方言点	出处	动词		被动标记	
			使役义	遭受义	+VP	+NP+VP
西南官话	云南昆明	丁崇明(2005)	-	+	+	+
	贵州贵阳	张霁(2010)	-	+	+	+
	四川成都	张一舟等(2001)	-	+	+	+
	四川重庆	李海霞(1994)	-	+	+	+
	湖南黔阳	孟玉珍(2006)	-	+	+	+
	湖北孝感	左林霞(2004)	-		-	+
赣语	江西星子	查清兰(2001)	-		-	+
平话	广西桂北区	张晓勤等(2009)	-		+	+
粤语	广西玉林	梁忠东(2007)	-	+	+	+
冀鲁官话	山东利津	杨秋泽(1990)	+		-	+
	山东寿光	张树铮(1995)	+		-	+
中原官话	陕西户县	孙立新(2011)	+		-	+
	甘肃天水	张惠强等(2010)	+	+		+
	甘肃陇南	祁宏涛(2008)	+		-	+

表2 主要方言点的“着”字使用情况调查表⁶⁾

从表2可以看到，在南方地区的方言中，动词“着”都不用作使役义，“着”作被动标记时后面是否要出现施事倒不是特别有规律，有的地方严格(如孝感、星子)，有

6) + 表示有，- 表示没有，空白表示没有记录。

的地方不太严格(如大部分的西南官话)。在北方地区的方言中,动词“着”都有使役义,“着”作被动标记时后面一般要出现施事。至于“着”作动词表遭受义的法,虽然南北方都有报告,但我们认为在遭受义的常用度和语义语法表现的多样性上南北方是有差异的。也就是说在南方地区,遭受义是动词“着”的常用义,表现丰富发达,而在北方,遭受义似乎不是动词“着”的常用义,只限于一些固定搭配。下面,我们分别以南方地区的贵阳话和北方地区的天水话为例,来说明一下。

张霁(2010)报告贵阳话里的“着”可以单独作谓语动词,来表示受到惩罚、不利的境地或者是遭受损失。如:

- (1) 着了!我的包包不见了!

“着”还可以放在具体动作之前,表示不幸的事情或不愉快的情绪。如:

- (2) 你们这么都喝这么多酒,发车容易着出事。

还可表示遇到不好的事或买到不好的东西。如:

- (3) 这个月他着了三次违章,着警察罚款。
 (4) 今天买的桃子,着到几个不好的。

“着”可以作被动标记,有“着+NP+VP”和“着+VP”两式,如:

- (5) 钱包着小偷拿咧。
 (6) 我着抢钱包奥。

贵阳话里“着”作被动标记时往往带有明显的遭受义动词的本色,和普通话的被动标记“被”相比,语法化程度比较低,表现在“着”能正反重叠,能在回答问题时作谓语(见例(7)),带施事的被动句还可以在“着”后带上体标记(见例(8)),有时还可以还原成地道的遭受句(见例(9))。

- (7) A: 他不得着罚款吧? B: 着都着了。
 (8) 我小时候着狗咬过的。 → 我小时候着过狗咬的。
 (9) 你着哪个欺负了? → 你着了哪个的欺负?

但是,“着”不能作动词表使役义。

其他西南官话区的方言,如四川重庆话(李海霞(1994))和云南昆明话(丁崇明(2005))中的“着”字也有类似贵阳话的这些用法。

再来看天水方言的情况。根据张惠强、黄冬丽(2010)的报告,天水方言的“着”可以作动词,表遭受、受到意义,但一般只使用于“着风”、“着起”、“着火”等词中。

“着”还可以作被动标记,后面要引进施事,如:

- (10) 载娃娃着人家给哄了。

“着”作动词,也可以表使役义,这是“着”的常见用法。如:

- (11) 快回,妈着你担水去哩,迟了就关门了。

和天水方言一样,在其他北方地区的方言报告里一般都会提到“着”作被动标记时要出现施事,“着”有使役义的用法,但几乎很少言及“着”表遭受义的用法,看来在北方地区的方言里“着”的遭受义并不是那么常用,用法也不是那么丰富。

通过比较南北方的“着”字是否有使役义、“着”字在表遭受义时的常用性和丰富程度以及“着”作被动标记时后面是否要出现施事,我们推测被动标记“着”在来源上可能存在南北差异。由于在南方地区“着”字没有使役义的用法,同时表遭受义时的常用性和丰富程度高,“着”后面是否出现施事不太严格,所以我们认为南方地区的被动标记“着”来源于遭受义的可能性更大,而北方地区“着”字有使役义的用法,但“着”字表遭受义时的常用性和丰富程度低,“着”作被动标记时后面要出现施事,所以我们认为北方地区的被动标记“着”来源于使役义的可能性更大。当然这个问题还需得到历时研究的证实。

3. 从历时语料看被动标记“著”的来源

既往研究对被动标记“著”的历时来源持三种观点。一是认为“著”作被动标记来源于它的遭受义⁷⁾，原因是“著”字被动句的产生先于“著”字使役句的产生，也就是说，“著+NP+VP”式的被动结构在唐宋以前就已经出现了，而“著”字使役句要到宋元以后才出现，前者不可能来源于后者，所以“著”作被动标记一定是来源于遭受义，不会来源于使役义。第二种观点认为“著”作被动标记来源于它的使役义⁸⁾，原因是宋元以前，“著”字的动词性很强，“著+NP+VP”结构还不是真正的被动式，直到宋元以后，真正的“著”字被动式才产生，这时也正是“著”字使役句大量使用的时期，从“著”的使用情况上看，符合使役动词到被动标记的演变规律，所以认定“著”字被动标记应该是源于使役义的。第三种观点认为被动标记“著”初期来源于遭受义，宋元以后也来源于使役义⁹⁾，原因是唐以前“著”表被动的用法已经萌芽，唐五代“著”的被动用法比较明确，但此时“著”字使役句还未大量使用，不具备向被动句转化的条件，所以早期的“著”字被动句是源自于遭受义的，宋元以后，真正的“著”字被动句发展成熟，此时“著”字使役句也大量使用，很多使役句都具备向被动句转化的条件，因此“著”字被动标记也来源于使役义。这三种观点看似存在分歧，但仔细分析却可以发现他们实际上说明的是同一个事实。这个事实就是“著”字被动结构在“著”字使役句大量使用之前就已经出现，但还显得不太成熟，后来在使役句大量使用的同时，“著”字被动句也走向成熟，而且显示出从使役句到被动句发展演变的特征。那么应该怎样看待这个事实呢？和上文我们讨论的方言被动标记“着”在来源上存在南北地域差异一样，在历时文献的考察中，也有地域性的问题。我们看到学者们选用的元明清时期能反映被动标记“著”使用情况的语料大都是北方地区的语料，而由于文献的缺乏，对西南地区“著”作被动标记的考察是很困难的。因此学者们一般所说的宋元以后的“著”作被动

7) 以蒋骋冀、吴福祥(1997)、马贝加(2002)、张振羽(2010)为代表。

8) 以冯春田(2000)、蒋绍愚(2009)、金御真(2010)为代表。

9) 以郑宏(2006)、屈鸣兵(2007)、田春来(2009)、张延俊(2010)为代表。

标记的演变情况实际上指的是北方地区的情况。鉴于语料的地域性特征，我们赞成把被动标记“著”的历时演变分成前后两期来考察。前期是从魏晋以前到宋，后期是从元到清。下面，我们就具体分析一下“著”在前后两个历史时期的使用情况，据此来论证“著”作被动标记的来源问题。

3.1 魏晋以前到宋“著”的使用情况和“著”作被动标记的来源

魏晋以前，在我们调查的语料¹⁰⁾中“著”可作动词表遭受义，但后面只加名词宾语，形成“著+NP”结构，共有2个用例，如下：

- (12) 秦军见而射之，乳母以身蔽之，著十二矢，遂不令中公子。(韩诗外传)
 (13) 著病无有力不得自在。(后汉 安世高译 道地经)

此时，“著”表使役义的法还没有出现。

魏晋南北朝的语料¹¹⁾显示“著”作动词表遭受义，可以用在“著+NP”结构中，共6例，有“著风”、“著病”、“著疾病”、“著疮”、“著痛”、“著肿”。“著”还可以出现在“著+VP”、“著+NP+VP”和“著+NP+所+VP”三种结构中，用例各有1个，如下：

- (14) 又知人身著射应死处凡有十八。(元魏 慧觉译 贤愚经)
 (15) 邨人旧歌曰：“风阳门内天一半，上有金凤相飞唤，欲去不去著锁绊。”(先秦 汉魏晋南北朝诗·魏诗)¹²⁾
 (16) 譬如任婆叶，蜜著虫所啜，为贪之所惑，至死而不舍。(姚秦 鸠摩罗什译 大庄严论经)

10) 魏晋以前的语料我们调查了台湾中央研究院上古标记语料库所提供的从先秦到西汉的35种传世文献，北大CCL古代汉语语料库提供的东汉本土文献《论衡》和《太平经》以及由大藏经在线阅读检索(www3.fosss.org)提供的大藏经后汉译经80种。

11)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语料我们调查了北大CCL古代汉语语料库提供的《抱朴子》、《三国志(裴注)》、《世说新语》、《搜神记》以及大藏经在线阅读检索(www3.fosss.org)提供的大藏经 吴、西晋、东晋、前凉、北凉、姚秦、刘宋、萧齐、梁、陈、元魏、高齐、北周译经148种。此外，我们还参考了相关研究论著中的引例。

12) 此例转引自田春来(2009:517)。

例(14)(15)(16)的三个“著”字结构里的VP都是光杆动词，如果把VP看作“著”的宾语，那么“著”就是遭受义动词，如果把VP看做谓语的核心动词，那么“著”就是被动标记，由于“著”的语法成分还不确定，游离于遭受义动词和被动标记之间，所以说它还不是一个成熟的被动标记。

这个时期，“著”表使役义的用例出现，但也仅此一例。

(17) 吴主怒，敕缚琰，著甲士引弩射之。(搜神记)

例(17)中的“著”只能表使役义，不能表被动义，因为句子的主语(“吴主”)明确，是使役动词的施事，而不是“著”后动词“射”的受事。可见这个时期的使役句不具备向被动句转化的条件。

唐五代时期，在我们调查的语料¹³⁾中，“著”可以作动词表遭受义，“著”后加名词宾语，构成“著+NP”结构，名词宾语共有20种，有“著刀”、“著箭”(4例)、“著刀箭”(4例)、“著枪”、“著棒”、“著和尚棒”、“著雨”(6例)、“著霜”、“著病”(2例)、“著魔”、“著诗魔”、“著禅魔”、“著鬼神”、“著水火三灾”、“著事”(3例)、“著贼”、“著耻”、“著耻辱”、“著卦”、“著一顿”。和唐以前相比，动词“著”在表遭受义的时候，和它搭配的名词宾语更加多样化了。

“著”还可以用于“著+VP”式，有4例，如：

(18) 片扉深著掩，经国自无能。(曹松《山中言事》，引自全唐诗)

(19) 燕子单贫，造得一宅，乃被雀儿强夺，仍自更著恐吓。(敦煌变文集)

(20) 朝逢鹰夺，暮逢鸱芋，行即著网，坐即被弹，经营不进，居处不安，日埋一口，浑家不残。(敦煌变文集)

(21) 便是隔生隔劫，千生万生，事只为一向，若向这里不得，万劫千生著钝。(祖堂集)

“著”也可以用于“著+NP+VP”式，有3例¹⁴⁾，如：

13) 唐五代时期的语料我们调查了北大CCL古代汉语语料库提供的《全唐诗》、《王梵志诗》、《寒山诗》、《敦煌变文集》、《祖堂集》、《入唐求法巡礼记》。

14) 田春来(2009:518)、郑宏(2006:40)、金御真(2010:46)把“郗公不易胜，莫著外家欺。”

- (22) 似著胭脂染, 如经巧妇裁。(裴度《蔷薇花联句》, 引自全唐诗)
 (23) 田头有鹿迹, 由尾著日炎。(曾崇范妻《梦中语》, 引自全唐诗)
 (24) 一朝著病缠, 三年卧床席。(寒山诗)

和前一时期相比, “著”用在“著+VP”和“著+NP+VP”两式中的例子稍微有所增加, 但“著”的语法性质仍然不确定, 因为“著”后的动词VP还是光杆动词, 如果把VP看作“著”的宾语, “著”就是遭受义动词, 如果把VP看作谓语的核心动词, “著”就是被动标记, 所以说此时的“著”也不是成熟的被动标记。

这个时期, “著”表使役的用法有所发展, “著”不但可以表示指使某人去做某事的使令义, 还发展出致使义和允让义。表使令义的“著”有6例, 如:

- (25) 著丁雄万就阎方金船遣楚州。(入唐求法巡礼记)
 (26) 慎言与排比一双船, 著人发送讫。(入唐求法巡礼记)
 (27) 缘上都不得买卖, 便著前件人等, 为买杂物来。(入唐求法巡礼记)
 (28) 男不著丁女在舍, 官事上下无言语。(王建《神树词》, 引自全唐诗)
 (29) 长令奴仆饥渴, 须著贤良待性情。(韩愈《贺张十八秘书得裴司空马》, 引自全唐诗)
 (30) 昔齐景公夜梦见病鬼作二虫得病, 著人遂向外国请医人秦缓(缓)至齐国境内。(敦煌变文新书)

表致使义的“著”有5例, 如:

- (31) 不教幽树妨闲地, 别著高窗向远山。(李建勋《道林寺》, 引自全唐诗)
 (32) 故人赠我我不违, 著令山水含清晖。(李白《酬殷明佐见赠五云裘歌》, 引自全唐诗)
 (33) 此身岂得多时住, 更著空心起外愁。(刘言史《伤清江上人》, 引自全唐诗)
 (34) 旅恨共风连夜起, 韶光随酒著人浓。(郑准《江南清明》, 引自全唐诗)
 (35) 可是武陵溪, 春芳著路迷。(司空图《春山》, 引自全唐诗)

(王维《戏题示萧氏甥》, 引自全唐诗)这句话里的“著”看作被动标记, 实际上这句话的“著”表示“把”的意思, 不是被动的意义, 在此特以说明。

表允让义的“著”有1例，如：

(36) 我不可著汝这般底，向后去别处打风颠去也。(祖堂集)

尽管“著”表使役义的用法比前一时期有所发展，但数量上仍然比较有限，其中表致使义的例子全部出自唐诗，可能还不是口语用法。无论是表使令义，致使义，还是表允让义，这些句子中的“著”都不能用被动来解释，也就是说，这一时期不存在使役与被动两解的情况，看不到从使役到被动的演变过程，所以这个时期的“著”字使役句也不具备向被动句转化的条件。

到了宋代¹⁵⁾，“著”作动词也可以表遭受义，加名词宾语，构成“著+NP”式，名词宾语共有8种，如“著雨”(11例)、“著霜”、“著贼”(7例)、“著箭”(2例)、“著枪”、“著棒”、“著水”、“著翳”。

“著”还可以用于“著+VP”式，有5例，如：

(37) 云居锡云：“此人具眼不具眼，因什么著打。”(景德传灯录)

(38) 舜到这里，也著伐。(朱子语类)

(39) 有罪决定著诛。(朱子语类)

(40) 释迦老子著跌。(古尊宿语录)

(41) 若不打杀老僧，上座自著打杀，埋在坑中始得。(五灯会元)

“著”也用于“著+NP+VP”式，有7例，如：

(42) 长空不著纤云污。(曾协《凤栖梧/蝶恋花》，引自全宋词)

(43) 待你著一顿热病打时，方思量我在。(五灯会元)

(44) 一度著蛇咬，怕见断井索。(五灯会元)

(45) 蓦头著尿浇。(古尊宿语录)

(46) 两鬓青青，尽著吴霜偷换。(袁去华《雨中花》，引自全宋词)

(47) 碎剪黄金教恁小。都著叶儿遮了。(辛弃疾《清平乐·赋木犀词》，引自全宋词)

(48) 你鼻孔因甚么著拄杖子穿却？(五灯会元)

15) 宋代语料我们调查了北大CCL古代汉语语料库提供的《全宋词》、《景德传灯录》、《五灯会元》、《古尊宿语录》、《朱子语类》。

和前一时期相比,“著”用于“著+VP”式和“著+NP+VP”式的情况在数量上没有太大发展,“著”后的动词VP仍以光杆动词居多,例(37)-(40)以及(42)-(45)中的VP都是光杆动词,此时VP还都既可看作“著”的宾语,又可看作谓语的核心动词,“著”的词性不确定。但是到了宋代,随着动补结构的发展,“著”后的动词成分VP也开始变得复杂起来,那么真正的被动标记“著”就出现了,这就是例(41)和(46)-(48)中的“著”,因为这四句中“著”后面的动词成分VP已经不再是光杆动词,(41)中的动词“打”字后有补语“杀”字,(46)中的动词“换”字前有状语“偷”字修饰,(47)中的动词“遮”字后有补语“了”字,(48)中的动词“穿”字后有补语“却”字,这时把“著”分析为被动标记就更合适了。

让我们再来看一看宋代“著”表使役义的情况。这一时期,“著”可以表示使令义,也可以表示致使义和允让义。表使令义的有3例,如:

- (49) 人君出命不甚会说话,所以著人代他说话。(朱子语类)
- (50) 又使海道兵捣海上,他又著拥兵捍海上。(朱子语类)
- (51) 画鼓低敲,红牙随应,著个人勾唤。(杨无咎《雨中花令》,引自全宋词)

表致使义的有7例,全部见于宋词,可能不是口语用法,如下:

- (52) 玉酒著人小醉。(毛滂《谒金门(昔游)》,引自全宋词)
- (53) 秀色著人无耐。(向子諲《西江月》,引自全宋词)
- (54) 芳意著人浓。(张元干《菩萨蛮》,引自全宋词)
- (55) 一种最怜渠,酒著佳人半醉。(王之道《宴桃源(海棠)》,引自全宋词)
- (56) 廊上月华如昼。别离滋味浓于酒。著人瘦。(张耒《秋蕊香》,引自全宋词)
- (57) 春愁一段来无影。著人似醉昏难醒。(萧汉杰《菩萨蛮(春雨)》,引自全宋词)
- (58) 新柳著春浓,早翠池波妒。(徐□《真珠帘》,引自全宋词)

表允让义的有3例,也全部见于宋词,如下:

- (59) 著我披蓑上釣船。(陈三聘《減字木兰花》，引自全宋词)
(60) 风景似，画图一幅，著我徜徉。(李曾伯《满庭芳》，引自全宋词)
(61) 芳草天涯弥望，著我飞凫来去，在在可徜徉。(李曾伯《水调歌头·风卷江湖浪》，引自全宋词)

宋代“著”表使役义的用法和唐五代时期基本相同，没有太大发展。表使令义、致使义和允让义的“著”都不能作被动分析。还值得指出的是“著”表使令义和允让义的时候，“著”后的施事兼语都是指人的，这与唐五代时期的用法相同。

前文说过(41)(46)(47)(48)这四句里的“著”已经可以看作真正的被动标记了，那么这里的“著”有没有可能来源于使役义呢？我们觉得这种可能性不大。首先，这四个例句中的“著”都不能用使令义和致使义来解释，但似乎可以用允让义来说明，也就是说例(41)的“著打殺”可以解释成“任凭打杀”，例(46)的“尽著吴霜偷换”可以解释成“任凭吴霜偷换”，例(47)的“著叶儿遮了”可以解释成“任凭叶儿遮了”，(48)的“著拄杖子穿却”可以解释成“任凭拄杖子穿却”。这里的“任凭”指的是主语对某事的发生没能加以阻止，张丽丽(2006)称之为“非自愿允让”，但我们知道被动句本身就带有一种非自愿允让的意味，如果能对某事的发生加以阻止的话，就不会发生被动的情况了，所以即使是来源于遭受义的被动句往往也有这种非自愿允让的意味，因此仅凭上面四个例句的“著”有非自愿允让的意味，就说“著”来源于使役义是不够合理的。另外，直到宋代，表允让义的“著”后面都有施事兼语出现，而例(41)是“著+VP”式，施事不出现。还有表允让义的“著”后面的施事兼语都是指人的，而例(46)(47)(48)这三个句子里的“著”后面的施事都是非指人的，从这两个角度来看，这四个句子里的“著”的用法和这一时期“著”表允让义的用法是存在差距的，很难说它们之间有必然的演变关系。

下面把魏晋以前一直到宋“著”表使役义、遭受义及“著”作被动标记的情况整理如下：

	使役义			遭受义	遭受义 or 被动标记		被动标记	
	使令	致使	允让	+NP	+VP (简)	+NP+VP (简)	+VP (繁)	+NP+VP (繁)
魏晋前	0	0	0	2	0	0	0	0
魏晋	1	0	0	6	1	2	0	0
唐五代	6	5	1	20	4	3	0	0
宋	3	7	3	8	4	4	1	3
计	26			36	9	9	1	3

表3 魏晋以前至宋“著”表使役义、遭受义及“著”作被动标记的情况

从表3可以看到魏晋以前一直到宋,“著”表遭受义,后面可加名词宾语,构成“著+NP”式。从魏晋开始,“著”可以用在“著+VP”和“著+NP+VP”两式中表被动,但VP的结构简单,一直都是光杆动词,VP既可以看作“著”的宾语,又可以看作谓语的核心动词,说明此时“著”的语法性质不易确定,“著”还不是真正的被动标记,直到宋,“著+NP+VP”式中的VP才出现带状语或补语的复杂情况,这时候才能说“著”变成了真正的被动标记。“著”表使役义始于魏晋,到了唐宋有所发展,但所有的使役句都不能重新分析为被动句。因此我们说至少到宋代,“著”表被动的用法源于“著”的遭受义的可能性更大,而源于使役义的可能性很小。

3.2 元明清“著”的使用情况和“著”作被动标记的来源

从元代起,“著”字使役句开始大量使用,与此同时“著”字被动句也明显增多,“著”字被动句的语法表现也更加复杂。我们把元明清时期语料¹⁶⁾中“著”表使役义、遭受义以及作被动标记的情况进行了统计,如下:

16) 元明清时期的语料我们调查了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汉语标记语料库所提供的《元刊杂剧三十种》、《关汉卿戏曲集》、《水浒传》、《金瓶梅》、《西游记》、《醒世姻缘传》、《红楼梦》。另外还参考了《原本老乞大》(郑光编(2002))、〔清〕蒲松龄《聊斋俚曲集》(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1999))。

		使役义						遭受义	被动标记	
		+NP+VP			+VP			+NP (VP)	+NP+VP	+VP
		使 令	致 使	允 让	使 令	致 使	允 让			
元	元刊杂剧三十种	12	5	2	0	0	0	3	4	0
	关汉卿戏曲集	104	26	6	0	0	0	4	18	1
	原本老乞大	10	1	0	0	0	1	0	5	0
明	水浒传	129	4	4	1	0	0	15	9	0
	金瓶梅	30	0	0	0	0	0	18	0	1
	西游记	2	1	1	0	0	0	11	4	0
清	醒世姻缘传	111	0	2	3	0	0	15	17	0
	聊斋俚曲集	139	41	16	0	0	0	4	61	1
	红楼梦	33	0	0	0	0	0	13	0	0
计		679			5			83	118	3

表4 元明清时期“著”表使役义、遭受义和“著”作被动标记的情况

先看元明清时期“著”表使役义的发展情况。元明清时期，“著”一直有作使役动词的用法，“著”可以表使令义，致使义和允让义，以表使令义最为常用。“著”作使役动词时一般后面要出现使役的对象，即施事兼语，不出现施事兼语的情况极少，只有5例。下面是“著”表使令义的例子。

- (62) 俺母亲著我弹琴写字。(关汉卿戏曲集/温太真玉镜台)
- (63) 主事见陆好善第三日不去回话，心里著疑，著了家人宁承古来陆长班家里察问。(醒世姻缘传)
- (64) 不多几日，果然吏部咨行抚院，著起送晁梁赴京授官，兼领晁夫人的诰命。(醒世姻缘传)

例(62)(63)的“著”后出现施事兼语，例(64)的“著”后面不出现兼语施事。例(63)“著”后还有体标记“了”。

“著”表致使义的例子有：

- (65) 我著你永世不得人身。(关汉卿戏曲集/感天动地窦娥冤)
- (66) 你不孝，著咱娘生气，我也没有那些气合你啣，不如休你去罢。(聊斋俚曲集)

(65)是主观致使，即主语有一种很强的主观意志要使施事兼语处于某种境地，“我著你永世不得人身”就是说主语“我”一定要使施事兼语“你”处于“永世不得人身”的境地。(66)是客观致使，指由于某种原因导致了某种结果的发生，但这种因果关系的发生不是以主语强烈的主观意愿决定的。“你不孝，著咱娘生气”是由于“你不孝”的原因导致了“咱娘生气”的结果。¹⁷⁾

“著”表允让的例子有：

(67) 锅子上盖覆了，休著出气。(原本老乞大)

(68) 戴宗道：“谁著你夜来私买酒肉吃？”(水浒传)

例(67)是否定祈使句，“休著”就是“不要让”的意思，“著”表允许、容让。(68)是反问句，指“没有人允许你私买酒肉吃”，“著”也表允许、容让。另外，(67)是“著”后不出现施事兼语的情况。

元明清时期，“著”也做遭受义动词使用，后面可加名词宾语和动词宾语，这里的动词宾语不是指被动标记“著”后不出现施事的那种情况，而是指名词化了的动词成分。“著”加宾语表遭受义的例子有：“著箭”、“著枪”、“著棒”、“著杖”、“著石子”、“著伤”、“著病”、“著疼热”、“著凉”、“著拳脚”、“著手脚”、“著圈套”、“著毒手”、“著道儿”、“著气”、“著恼”、“著气恼”、“著慌”、“著忙”、“著急(极)”、“著悲恸”、“著忧戚”、“著辛苦”、“著惊吓”、“著扭”等，“著”后往往还出现体标记，如“著了气恼”、“著了些凉”等。

下面，我们来看元明清时期“著”作被动标记的用法。

这一时期的“著”字被动句的发展已经趋于成熟，表现在被动句的语法形式变得复杂多样，施事后的动词不再是光杆动词，有的动词是连动或复谓形式，有的动词后面有宾语或补语，还常常带体标记，“著”字被动式还可以和处置句、使役句套用。例如：

(69) 著人轮换把盏，灌得醉了，缚在这里。(水浒传)

(70) 俺两个武艺不会。则会吃酒肉。倘或著他拿将去了。杀坏了俺两个怎了。

17) 张丽丽(2005:123)曾把致使用法分为“有意致使”和“无意致使”两种，本文所说的“主观致使”和“客观致使”分别与张文提到的“有意致使”和“无意致使”相当。

(关汉卿戏曲集/邓夫人苦痛哭存孝)

(71) 天杀的!怎样这般不谨慎, 著那猢猻偷了金睛兽。(西游记)

(72) 我可著小福子气杀我了!(聊斋俚曲集)

(73) 照著狄希陈的脸带碗带药猛力摔将过去, 淋了一脸药水, 著磁瓦子把脸砍了好几道口子流血。(醒世姻缘传)

(74) 这胡秀才, 著几位朋友请去吃酒闹玩, 数日不曾归家。(聊斋俚曲集)

例(69)施事后出现的是三个动词短语的联合结构。例(70)“拿将去”是动补结构, 例(71)“偷了金睛兽”是动宾结构, 宾语“金睛兽”与句子隐含的受事主语有从属关系。例(72)“气杀我”也是动宾结构, 宾语“我”和句子的受事主语“我”是同指关系。例(73)和(74)都属于特殊的被动句。例(73)是被动句和处置句的套用, “把脸砍了好几道口子流血”是处置句, 处置句的受事“脸”和被动句的受事主语“狄希陈”有从属关系。例(74)是被动句和使役句的套用, 被动句的受事主语“胡秀才”也是使役句“请去吃酒闹玩”的兼语。除例(74)以外, 其他被动句都出现了体标记。

这一时期的大部分“著”字被动句都还可以作使役句解释。我们对语料中“著”兼表使役和被动以及“著”只表被动的情况进行了统计, 如下:

		使令 / 被动	致使 / 被动	允让 / 被动	被动
元	元刊杂剧三十种	1	2	0	1
	关汉卿戏曲集	7	5	5	2
	原本老乞大	4	1	0	0
明	水浒传	5	1	0	3
	金瓶梅	0	0	0	1
	西游记	0	0	2	2
清	醒世姻缘传	6	1	1	9
	聊斋俚曲集	9	12	16	25
	红楼梦	0	0	0	0
计		78			43
比例		65%			35%

表5 元明清时期“著”作被动标记的表义情况

从表5来看, 65%的“著”字被动句都可以兼表使役。

“著”兼表使令和被动的例子有：

(75) 文契著谁写？(原本老乞大)

(76) 你下礼，替你娶了媳妇子，你这杭杭子要不著个老婆管著，你就上天。(醒世姻缘传)

例(75)既可以说成“文契指使谁写”，也可以说成“文契被谁写”。例(76)既可以解释为“要不派个老婆管著，你就上天”，也可以解释成“要不被个老婆管著，你就上天”。

“著”兼表致使和被动的例子有：

(77) 量媳妇有何才能。著相公如此般错爱也。(关汉卿戏曲集/望江亭中秋切鲙旦)

(78) 叫你鬼混的著姜爷家把亲都退了，你还说这个？(醒世姻缘传)

例(77)可以说成“量媳妇有何才能，使得相公如此般错爱”，也可以说成“量媳妇有何才能，被相公如此般错爱”。例(78)可以理解为“你鬼混使得姜爷家把亲都退了”，也可以理解为“你鬼混被姜爷家把亲都退了”。

“著”兼表允让和被动的例子有：

(79) 话也全没信不的，怎么忍的把妹妹著人抬了去？(聊斋俚曲集)

(80) 尽你吵，尽你骂，情愿著你打几下，从今再若不回头，孩子娘呀你可就指脸骂。(聊斋俚曲集)

例(79)既可以理解为“怎么忍的把妹妹让别人抬去？”，又可以理解为“怎么忍的把妹妹被别人抬去”。例(80)可以说成“情愿让你打几下”，也可以说成“情愿被你打几下”。

这一时期还有一部分“著”字被动句(大约占35%)不宜再作使役句分析，可以说这些句子中的“著”已经是典型的被动标记了。那么判断“著”不表使役，只表被动的标准是什么呢？蒋绍愚(2003)在探讨“给”和“教”字句的发展时认为当使役句里的兼语不再是人称名词组，超出了使役句的范围时，句子就不再表使役，只表被动。但张

丽丽(2006)认为兼语始终有施事者特征,即使不是人称名词组,也不影响此特征,这不宜作为判断标准。她提出的标准是看句子的主语,“唯有当使役句的主语扩展到非人称主语,超出使役句允许范围,才能够确定使役句已经转为被动句。”但接下来她又补充说:“这并不表示要到这个阶段转化才完成,其完成时期应更早,只是当时语料中没有可兹辨识的特征。”我们认为只根据主语和兼语是否为人称名词组来判断是不太合理的,因为那样的话可能时期就太晚了,所以我们的主张是只要在句子里找不到明确的语义语法特征能说明“著”既表被动,又表使役的话,这时的“著”就已经完全转化为典型的被动标记了。判断一个被动句里的“著”能不能兼表使令义是比较容易的。因为从使令到被动的演变是通过句式变换实现的,即受事提前作主语(或隐去不说),使令动词的施事不出现。那么如果在“著”前补出一个施事,这个句子能变成一个使令句的话,就可以判断“著”兼表被动和使令。判断一个被动句里的“著”能不能兼表致使义也是比较容易的。因为致使句是一个表因果关系的句式,一般有一个致因小句或致因者,如果一个被动句里有这样的致因小句或致因者,并且致因小句里包含了被动句的受事或致因者就是受事的话,就可以判断这个被动句里的“著”也兼表致使义。问题是判断一个被动句里的“著”是不是兼表允让义是不太容易的,因为被动和允让在语义上有相通之处,正如前文所说,被动句大都带有一种非自愿允让的意味。这时我们就要依靠一些特殊的句式和语词,包括祈使句、假设句、反身句、相关副词以及其他的语境暗示语等来判断了。比如我们之所以认为下面这些句子中的“著”既表被动,又兼表允让,是因为这些句子使用了上述的特殊句式或语词。

- (81) 还该削削那额髅盖,还该斫斫那小金莲,著咱丈人再把他变一变。(聊斋俚曲集)
- (82) 俺两个武艺不会。则会吃酒肉。倘或著他拿将去了。杀坏了俺两个怎了。(关汉卿戏曲集/邓夫人苦痛哭存孝)
- (83) 我可著小福子气杀我了!(聊斋俚曲集)
- (84) 尽你吵,尽你骂,情愿著你打几下,从今再若不回头,孩子娘呀你也就指脸骂。(聊斋俚曲集)
- (85) 话也全没信不的,怎么忍的把妹妹著人抬了去?(聊斋俚曲集)

(86) 似仙子下瑶台，著他打下还应该，原是心里把他爱。(聊斋俚曲集)

例(81)是祈使句，有要求别人允许自己做某事的意味。例(82)“倘或著他拿将去了”是假设句，既然是假设，说明主语(说话者)已经对可能会发生的事情有所预知，但对此事的发生又无可奈何，因此有非自愿允让的意思。例(83)是反身句，主语“我”和动词“气杀”的受事宾语“我”同指，表示“我”没有办法，只得任凭“小福子气杀我”这件事发生了，是一种非自愿允让。例(84)和(85)都有情愿义副词出现，(84)有“情愿”一词，(85)有“忍的”一词，这样的副词使“著”可以作允让义分析。例(86)这句话里有“还应该”、“原是心里把他爱”这些语境暗示语，表示主语有“容让他打”的意思。

根据我们的判断标准，我们认为元明清时期有43例“著”字被动句不宜再作使役句分析，“著”字只表被动。例如：

(87) 若还他不肯去县里请功时，便是黑旋风了。著人轮换把盏，灌得醉了，缚在这里。(水浒传)

(88) 你若休了媳妇。我不嫁你呵。我著堂子里马踏杀。(关汉卿戏曲集/赵盼儿风月救风尘)

(89) 都著蚂蚱吃了个净，何曾一点受皇恩!(聊斋俚曲集)

(90) 狄周也著雷劈杀了，是还省过来的。(醒世姻缘传)

(91) 蜀秫、棉花、黍、稷、谷、稻之类，著水浸得如浮萍蕴草。(醒世姻缘传)

随着“著”字被动句进一步的发展，还出现了一些特殊的被动形式，例如：

(92) 你刚才不著我再三哀恳，你必定是死，你以后再不可打我。(醒世姻缘传)

(93) 著魏名唆拨著告上状，把刘悦打了二十板，地上宅子都净了。(聊斋俚曲集)

例(92)中的被动标记“著”可以表原因，这句话的意思可以解释为“要不是因为我再三哀恳那个人，你必定是死”。例(93)既是一个表原因的特殊被动句，又是被动句和处置句套合的用法。这些特殊被动句出现的时期比较晚，只在清代的语料中略有所见。

下面我们来推断一下元明清时期“著”作被动标记的来源。我们认为元明清时期“著”字被动句源于使役句的可能性更大，原因有四。一是这段时期是“著”字使役句大量使用的时期，而且大部分的“著”字被动句都有使役和被动两解。二是被动标记“著”后面几乎都要出现施事(出现施事的118例，不出现施事的仅有3例，见表4)，这与“著”表使役义的情况(出现施事兼语的679例，不出现施事兼语的仅有5例，见表4)类似。三是我们以“著”前受事主语(包括隐去不说，但依语境可以推出的情况)和“著”后施事是否为人称名词组为标准，把元以前和元以后的“著+NP+VP”式被动句进行了比较，如下：

	受事主语		施事	
	人	非人	人	非人
元以前	4 33%	8 67%	1 8%	11 92%
元明清	93 79%	25 21%	109 92%	9 8%

表6 元以前和元以后“著+NP+VP”式被动句受事主语和施事性质的比较

我们发现元以前“著+NP+VP”式被动句的受事主语和施事都是非人称名词组多于人称名词组，而元以后正好相反，是人称名词组多于非人称名词组。人称名词组的使用是典型使役句的特征，源于使役句的被动句在演变初期或多或少都会留下一些使役句的痕迹，所以与元以前不同，元以后的“著”字被动句更可能源于使役句。第四，从语料的地域特征上看，元明清时期的语料大都有北方地区的方言色彩(除西游记有江淮方言背景以外)，尤其以冀鲁方言居多，这与现在一部分冀鲁官话方言点使用“著”字被动标记的情况相互印证，说明“著”字被动句源于使役句的可能性更大。

4. “著”演变为被动标记的条件与机制

“著”表遭受义和使役义都源于“著”的附着义。附着义可以通过不同的认知方法扩展出“使附着”、“附着”、“被附着”的意义¹⁸⁾，其中“使附着”的语义认知模式和使役义的语义认知模式极其相似，前者表示使某物移动并接触到目标，后者表示使某人移动去做某事(可能是要达到的目标)，由“使物”到“使人”，“使附着义”就发展出使役义。“被附着义”和遭受义的语义认知模式是密合的，“被某物附着上”本身就是一种受动的过程，是一种空间上的遭受，如果扩大到抽象的认知领域，那么非空间的抽象的遭受义就产生了。在上古汉语里，“著”的与附着有关的各种语义已经产生了¹⁹⁾，中古以后，这些语义得到进一步发展，有的还发生了语法化，从动词演变成了语法标记，我们说“著”作被动标记的演变过程就是其中的一条路径。下面，我们着重讨论一下“著”演变为被动标记的条件和机制。

4.1 “著”从遭受义动词演变为被动标记的条件与机制

“被”是典型的来源于遭受义的被动标记，关于“被”演变为被动标记的条件和机制问题，学界基本上有这样的共识²⁰⁾：一是“被”之所以能作被动标记，是因为“被”字本身的遭受义就暗含了一种被动的语境。二是当“被”后出现了“VP”和“NP+VP”的时候，“被”的语法角色可以进行重新分析。三是有的学者指出被字句的产生也可能受到了“为”字被动句的类推，由“为……所”式类推出“被……所”式。如蒋绍愚(2005)所说，正是由于有了被字式，其他近代汉语的一些句式才有可能经过重新分析演变为被动句式。因此我们认为“著”从遭受义动词到被动标记的演变可能也受到了被字句

18) 参见王君湘(2010)。

19) 参见王君湘(2012)。

20) 参见蒋绍愚(2005:379-383)。

的影响，它演变的过程和机制一定与被字句有相通之处。

我们认为在“著”从遭受义动词向被动标记演变的过程中，有两个条件和四个机制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两个条件指的是语义条件和句法条件。首先，“著”在魏晋以前就有了遭受义用法，遭受义本身就是一个被动的概念，所以这个用法是“著”演变成被动标记的语义基础。到了魏晋时期，“著”的后面可以加上“VP”，构成“著+VP”形式，也可以加上“NP+(所)VP”，构成“著+NP+(所)VP”形式，这两种形式就是“著”演变成被动标记的句法条件。有了语义条件和句法条件，再通过重新分析(Reanalysis)、语用推理(Pragmatic Inference)、类推(Analogy)和泛化(Generalization)这四个机制²¹⁾的作用，“著”最终得以演变为表被动的语法标记。具体过程如下：

当“著”后面出现VP的时候，由于VP的语法角色不确定，既可以看成“著”的宾语，又可以看成整个句子谓语的核心动词，那么如下文所示，“著”字句就有了进行重新分析的可能。

著(谓语动词)+VP(宾语)	→	著(被动标记)+VP(谓语动词)
著+射(宾语)	→	著+射(谓语动词)

在说话人和听话人话语互动的时候，听话人做出推论，把VP理解为谓语的核心动词，那么“著”就被重新分析为被动标记，如果这一推论过程反复进行，“著”的这种语法性质就会被逐渐地规约化，使得“著”最终演变成真正的被动标记。同样道理，当“著”和动词VP之间出现施事，构成“著+NP+VP”形式的时候，“NP+VP”的语法性质也不确定，“NP+VP”既可以看成偏正结构作“著”的宾语，又可以把VP看成整个句子的谓语核心动词，那么“著+NP+VP”结构也可能发生重新分析，如下：

21) “重新分析”指对某种语言形态的结构界限进行重新设定。“语用推理”指如果某种语言形态的结构存在重新分析的可能，那么在说话人和听话人进行话语互动的时候，听话人可能推测出经过重新分析的那个语义，这样的推测反复进行，使得重新分析的结构规约化，那么就产生了新的语义或语法项目。“类推”指某种语言形式受到同一语言内其他类似的语言形式同化的过程。“泛化”指语言形态在意义上的特殊性越来越小，使用的范围越来越广的过程。(参见이상화(1998:228, 240, 247-248, 258))。

著(谓语动词)+[NP+VP](宾语) → [著(被动标记)+NP]+VP(谓语动词)
 著[锁链] → [著锁]绊

这样,当听话人通过推论把VP分析成句子的核心动词时,“著”作为主要动词的语法地位就降低了,这种推论反复进行,“著”最终会被规约为起引介施事作用的被动标记。另外,宋代以后,随着动补结构等句法形式的日趋发展,“著+VP”和“著+NP+VP”结构中的VP开始带上补语等其他语法成分,这时候“著”重新分析为被动标记的可能性就更加得到了强化,加快了“著”向真正被动标记规约化的进程。

“著”从遭受义动词向被动标记演变的过程也可能受到了其他被动式的类推。如果说“被”字句的演变受到了“为”字句的类推,其标志是出现了“被……所”式的话,那么我们在“著”字句的演变中也看到了类似的情况,如“蜜著虫所咬”一句,这可能是“著”字句受到被字句类推的证明。

最后,“著”作被动标记还有一个泛化的过程,但由于语料的缺乏,在近代汉语里这一过程无从进行考察,但从现代西南地区方言的情况来看,“著”作被动标记可以用于特殊的被动句,比如可以和处置句套用²²⁾,这反映了“著”作被动标记使用范围的扩大,是“著”发生泛化的结果。

4.2 “著”从使役义动词演变为被动标记的条件与机制

从使役动词演变而来的被动标记比较典型的是“教”、“叫”和“让”。有学者认为这一演变路径是由于语言接触,受到北方阿尔泰语系语言的影响才产生的²³⁾,也有学者认为像“教”表被动的用法早在唐就有了,谈不上语言接触的影响,应该是汉语自身发展的结果²⁴⁾。那么,“著”兼表使役和被动的用法会不会是受到北方其他语言的

22) 比如贵阳话有“NP1+着+NP2+把+NP3+VP”(他着狗把腿上咬出了血),“NP1+把+NP3+着+NP2+VP”(他把报纸都着收废纸的拿走了),“NP1+把+NP3+着+VP”(我把肚子都着笑痛嘎)等三种“着”字被动句与处置句套用的形式。(参见张霖(2010))。

23) 以罗杰瑞(1982)、桥本万太郎(1987)为代表。

24) 以江蓝生(2001)为代表。

影响呢?恐怕也不能完全排除这个可能。因为“著”兼表使役和被动的用法是元以后才出现的,并且是北方地区的语言特点,这是否意味着语言接触的存在我们还不能妄加定论,待以后另文再考。

使役动词演变成被动标记的条件和机制有哪些?目前学界通过对“教”、“叫”或“让”的考察,提出了以下一些主要的观点。太田辰夫(1958)指出使役动词(“教”)可以理解为被动标记的条件是①使役动词(“教”)的宾语所表达的事物是不具有意志的;②句子表达造成某种结果的感觉;③与禁止义相配合。江蓝生(2001)认为这种演变的根本原因在于汉语语法施受同辞的特点,这个特点表现在句法上就是主动句和被动句表层结构相同,如果在句式上满足以下三个条件:①(如果有主语的话)主语为受事;②使役动词后的情况是已实现的;③谓语动词是及物的,使役句就变成被动句。蒋绍愚(2011)认为是受事主语句的发展促使使役变成被动。在“受事(+施事)+使役动词+N+V”这个句式中V是及物动词,处于句首的受事作话题,使役动词的施事被省略,这样使役句就被重新分析为被动句。张丽丽(2006)认为从使役到被动的演变不是句法上的受事前移,施事省略,而是施事先转化为非自愿允让者,这个非自愿允让者是一个兼具施事与受事特征的角色,进而发展为受事。朴乡兰(2011)认为表被动的使役句(教/叫字句)是从反身致使结构发展而来的。项开喜(2011)认为使役到被动的转化既有句法条件,又有认知语义动因,句法条件是V的及物性和主语的受事性,认知动因是突显主语的非意愿性。李炎、孟繁杰(2012)认为使役能表被动与一种句式和两种语义有关,一种句式是受事主语句,两种语义是“致使”和“忍让”。学者们都从某个侧面探讨了使役到被动的演变条件,下面我们结合“著”字使役句演变为被动句的过程,对这个问题提出一些看法。

我们认为“著”字使役句能够演变成被动句需要两个条件,一是语义条件,二是句法条件。语义条件表现为“著”字使役句的大量使用和使役语义的泛化。句法条件表现为“著”后动词的及物性和一些特定句式(如受事主语句、无主句、反身句)的使用。在具备了语义和句法条件的情况下,通过重新分析、语用推论、类推和泛化这四个机制的作用,“著”就从使役动词演变成了被动标记。

先看语义条件。“著”字使役句要演变成被动句,首先“著”字使役句要大量使用,

而且发生语义的泛化，语义的泛化指“著”字不仅可以表使令义，还可以表致使义和允让义。如果我们用“S+使役动词+NP+VP”来表示一个使役句式的话，那么使令句、致使句和允让句的语义结构可以分别做如下描写：

使令句：S指示NP去做VP，S是意愿的提出者，NP是意愿的执行者。

致使句：S或S做的事情导致发生NP+VP这样的结果。如果这个结果是S的强烈意志使为，那么就是一种主观致使。如果这个结果并非S的强烈意志所为，那么这个致使就是客观致使。

允让句：S对NP做VP这样的事情不加以阻止。如果S很乐意NP做VP这样的事，那么这就是自愿允让。如果NP做VP这样的事是S所不希望发生的，但由于S没有预知或没有条件和能力阻止而任其发生了，那么这就是非自愿允让。

从使令句、致使句和允让句的语义结构来看，使令句和致使句的常规主语(使令者和致使者)的施为性比较强，相对来讲，使役动词后施事兼语的施为性比较弱，因为它处于受使的地位，这与被动句的语义结构恰好相反，被动句是常规主语(受事)完全没有施为性，而被动标记后的施事施为性非常强，所以当使令句和致使句的常规主语出现的时候，使令句和致使句是不可能演变成被动句的。但允让句就不同，允让句的常规主语(允让者)的施为性不强，因为受到使役动词后施事兼语意志的牵制，其实是处于一种被动的地位，可以说允让句的语义结构和被动句的语义结构最接近，特别是当允让句表非自愿允让的时候，如果主语出于某种原因没能阻止使役动词后施事兼语所做的事情的发生，而这件事情恰好给主语本身带来影响的话，这时允让句的语义就是一种被动的语义。所以有很多学者认为使役性强的使役动词不能转化为被动标记，只有有允让义的使役动词才能转化为被动标记²⁵⁾。我们说，从语义的角度来看，允让句最具有转化为被动句的条件，但我们在前面也提到了除了语义条件以外，句法条件也可以使使役句转化为被动句，也就是说在一定句法条件的作用下，使役性强的使令句、致使句也可以演变成被动句。下面我们就来分析一

25) 以洪波、赵若(2005)、张丽丽(2006)、李崇兴、石毓智(2006)等为代表。

下“著”从使役动词演变为被动标记的句法条件。

先看“著”字从表使令转化成表被动的句法条件。

- a 使令者+著+NP+VP+(受事)
俺母亲著我弹琴写字。(关汉卿戏曲集/温太真玉镜台)
- b 受事+著+NP+VP
文契著谁写?(原本老乞大)
- c / ? / +著+NP+VP
说没有钱,麦子还有一百石。著人拿去街上粿,十日可以折蹬完,但愿天爷把咱看。(聊斋俚曲集)
- d (受事=使令者)+著+NP+VP+受事
可著谁人救我那。(关汉卿戏曲集/杜蕊娘智赏金钱池)

上面的a式是一个常规的使令句。当一个使令句像b式那样,及物性动词VP的受事提前,作话题,使令者又隐去不说,形成了一个与被动句结构相同的受事主语句,那么表使令义的动词“著”就具备了重新分析为被动标记的可能。比如例子中的VP是及物动词“写”,“写”的受事“文契”作主语,而“著谁写”的使令者没有出现,那么这句话就很可能被理解为“文契被谁写”的意思。当b式的受事不出现,是一个像c式那样的无主句,那么听话人很可能根据语境推出一个主语,如果这个主语不是使令者,而是VP的受事的话,这个句子就变成了表被动义的句子。例如“著人拿去街上粿”这句话如果补出一个使令者(“我”)的话,这句话就是使令句,如果把前句提到的“麦子”当作主语的话,这句话就是一个被动句。还有一种d式的情况,VP后出现受事,而这个受事同时又是使令者本身,构成了一个反身使令句,那么由于施受同指,这种情况既可以看做使令句,又可以看作被动句。例如“可著谁人救我那”这句话的“我”既可以理解为“让人救自己”的使令者,又可以理解为“被人救”的对象。

“著”从表使令转化为表被动的句法条件就是VP是及物动词,受事可以出现在主语位置上(包括受事主语句和无主句)或者句子是反身使令句。

再来看“著”从表致使转化为表被动的句法条件。

- a 致使者+著+NP+VP(or AP)
我著你永世不得人身。(关汉卿戏曲集/感天动地窦娥冤)
- b 致因小句(致使者)+著+NP+VP(or AP)
你不孝, 著咱娘生气, 我也没有那些气合你响, 不如休你去罢。(聊斋俚曲集)
- c 致因小句(包含VP的受事), 著+NP+VP
量媳妇有何才能。著相公如此般错爱也。(关汉卿戏曲集/望江亭中秋切鲙旦)
- d (致使者=受事)+著+NP+VP, 致因小句
想那厮著人赞称。天生的济楚才能。(关汉卿戏曲集/杜蕊娘智赏金钱池)

a式是一个主观致使句, 就是说致使者有强烈的意志要使NP处于某种境地, 致使者的施为性很强, 而NP处于受动地位, 施为性很弱, 这与被动式的语义结构正好相反, 所以主观致使句往往不能转化成被动句。b式是一个客观致使句, 表现的是一个因果关系, 往往前面有一个致因小句或致使者, 后面是结果。例如“你不孝, 著咱娘生气”的“你不孝”是致因小句(包含致使者“你”), “咱娘生气”是结果。如果有一定的句法条件, 像b式这样的致使句也有可能重新分析为被动句。比如像c式, VP是及物动词, 前面的致因小句里包含了VP的受事, 好像一个反身致使句, 这个致使句在结构上和被动式相同, 例句中的“媳妇有才能”是一个致因小句, “媳妇”正好是VP“错爱”的受事, 所以这个句子既可以理解为“量媳妇有何才能, 使得相公如此般错爱”, 也可以理解为“量媳妇有何才能, 被相公如此般错爱也”。d式的致因小句出现在后面, 通过这个致因小句我们可以知道“著”前主语是致使者, 而这个致使者恰好又是VP的受事, 也形成一个反身致使句, 这个致使句的结构和被动式相同。例句中“想那厮著人赞称。天生的济楚才能”这句话是说“那厮由于有天生的济楚才能, 所以使得人们赞称他”, 由于“那厮”既是“赞称”的致使者, 也是“赞称”的受事, 因此这句话还可以理解

为“那厮被人赞称”。

“著”从表致使转化为表被动的句法条件就是VP是及物动词，“著”字句的前或后出现致因小句，致使者(可能包含在致因小句中)同时也是VP的受事，形成反身致使句。

再来看“著”从表允让转化为表被动的句法条件。

a 允让者+著+NP+VP

①戴宗道：“谁著你夜来私买酒肉吃？”(水浒传)

②著咱那儿郎，背著咱去合他丈人家相处，咱不成了老扯淡了么？(聊斋俚曲集)

b / ? / +著+NP+VP

大成又让他地土、宅子，都著他拣了去，臧姑才依了。(聊斋俚曲集)

c (自愿允让者=受事)+著+NP+VP

尽你吵，尽你骂，情愿著你打几下，从今再若不回头，孩子娘呀你可就指脸骂。(聊斋俚曲集)

d (非自愿允让者=受事)+著+NP+VP+受事

我可著小福子气杀我了！(聊斋俚曲集)

a式是允让句，允让句可以分为自愿允让和非自愿允让，自愿允让表示准许、允许的意思，非自愿允让表示不得已而任凭、容让的意思。a①是自愿允让，表示“谁允许你夜来私买酒肉吃？”a②是非自愿允让，表示“任凭咱那儿郎，背着咱去合他丈人家相处”。b式是自愿允让句，但没有主语，允让者也未出现，VP为及物动词，如果在主语位置上补出VP的受事，那么这个句子就变成了一个受事主语句，跟被动句的形式相同，可作被动分析。例如在“都著他拣了去”前面补出“地土、宅子”，那么这句话既可以理解为“地土、宅子，都让他拣了去”，也可以理解为“地土、宅子，都被他拣了去”。c式也是自愿允让句，当VP为及物动词，允让者本身又是VP的受事的时候，就形成了一个反身允让句，在结构上与被动式相同，可以分析为被动式。比如“著你打几下”的允让者虽未出现，但可以推知是“我”，“我”又恰好是VP“打”的受事，这

样这个句子可以理解为“情愿让你打几下”，也可以理解为“情愿被你打几下”。d式是一个非自愿允让句，当允让者和VP的受事同指，就会形成一个反身允让句，即允让者任凭一件事发生，结果这件事反而作用到允让者自己身上，允让者变成了受事主语，“著”就可以表被动。例如“我任凭小福子气杀我”，就是“我被小福子气杀”。

“著”从表允让转化为表被动的句法条件就是VP是及物动词，受事可以出现在主语位置上(包括受事主语句和无主句)或者句子是反身允让句。

在上述语义条件和句法条件的作用下，表使役义的“著”就有了重新分析为被动义的可能，当说话人和听话人进行话语互动的时候，即使说话人要表达的是一个使役的意义，听话人也有可能通过推论，把说话人的话理解成被动的意义，这样的推论反复进行以后，人们渐渐会得到一个新的认识，感觉“著”有被动的意义，那么“著”就会被规约为被动标记。当“著”被规约为被动标记以后，“著”的使用范围会越来越广，使得很多“著”字被动句已经看不到使役句的痕迹，而且有的“著”字被动句会继续向新的方向发展，在新的语境下发生新一轮的重新分析和推论，最终形成新的语法功能，这就是“著”字语义的泛化。比如像例(94)那样，“著”字被动句出现在因果复句的原因小句中，这样的句法环境使“著”的语义发生重新分析，通过反复的推论，“著”表原因的功能会得到强化，最终形成一种“著”表原因的特殊句式。

(94) 你刚才不著我再三哀恳，你必定是死，你以后再不可打我。(醒世姻缘传)

最后，“著”从使役动词到被动标记的演变是不是受到其他同源被动标记的类推，我们还不十分肯定，不过从“教”表被动的用法早在唐代就已出现的事实来看，也不排除“著”受到“教”类推的可能。而且被动标记“著”与被动标记“教”以及“叫”在近代汉语中有过竞争，我们对元明清时期主要作品中“教”、“叫”和“著”作被动标记的使用频度进行了对比分析(见表7)，发现这种竞争确实存在，而且“著”在竞争中处于弱势，元明时期不如“教”字使用频度高，到了清，“叫”有取代“教”的趋势，“著”的使用频度又远不如“叫”高。

		教	叫	著
元	元刊杂剧三十种	5	0	4
明	水浒传	23	2	9
	金瓶梅	62	7	0
	西游记	11	0	4
清	醒世姻缘传	21	221	17
	红楼梦	8	116	0

表7 元明清时期“教”、“叫”、“著”作被动标记的使用频度²⁶⁾

“著”与“教”、“叫”竞争的结果就是在现代绝大部分北方地区的方言里都用“叫”字作被动标记²⁷⁾，而只有少数几个方言点才用“着”字作被动标记。

5. 结语

我们从共时和历时的两个角度对被动标记“着(著)”的来源进行了考察。从现代方言中“着”字使用的特点来看，“着”作被动标记的用法在来源上存在地域性的差异，西南地区的被动标记“着”来源于遭受义的可能性比较大，而北方冀鲁地区和西北地区的被动标记“着”来源于使役义的可能性比较大。从历时语料中显示出来的“著”的使用特点来看，直到宋代，“著”作被动标记的用法才初步确立，这一时期被动标记“著”的来源是它的遭受义，元代以后，随着“著”字使役句的大量使用，“著”字被动句也日渐成熟，很多“著”字被动句都可以作使役句分析，种种迹象表明，这一时期被动标记“著”的来源是它的使役义，鉴于这一时期语料的地域特征，我们说被动标记“著”来源于使役义的演变类型反映的是北方地区的情况，这与现代方言可以相互印证。最后我们对“著”演变为被动标记的条件和机制阐释了一些看法。“著”从遭受义动词演变为

26) “教”和“叫”作被动标记的使用频度是根据李炎、孟繁杰(2012:89)的调查结果重新整理出来的，并且此表只反映“教”、“叫”、“著”在“被动标记+NP+VP”形式中的使用情况。

27) 根据曹志耘主编(2008)的《汉语方言地图集(语法卷)》的记录，几乎北方地区全境都用“叫”作被动标记。

被动标记的语义基础是遭受义本身的被动语境,句法条件是“著”后出现了“VP”和“NP+(所)VP”,在演变的过程中,重新分析、语用推论、类推和泛化等机制起到了决定性作用。“著”从使役动词演变为被动标记的语义条件是使役义的大量使用和泛化,句法条件是受事主语句、无主句、反身句等句式的使用。在演变的过程中,同样是重新分析、语用推论、类推和泛化等机制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参考文献>

- 曹志耘主编,《汉语方言地图集(语法卷)》,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 陈章太、李行健,《普通话基础方言基本词汇集》,北京:语文出版社,1996.
- 崔显军、张雁,《汉语方言中表被动的“着”论略》,《湛江师范学院学报》第27卷第5期,2006.
- 丁崇明,《昆明方言语法研究》,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
- 冯春田,《近代汉语语法研究》,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
- 洪波、赵茗,《汉语给予动词的使役化及使役动词的被动介词化》,《语法化与语法研究(二)》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 黄雪贞,《西南官话的分区(稿)》,《方言》第4期,1994.
- 江蓝生,《近代汉语探源》,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 蒋骥翼、吴福祥,《近代汉语纲要》,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7.
- 蒋绍愚,《给字句、教字句表被动的来源—兼谈语法化、类推和功能扩展》,《语法化与语法研究(一)》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 _____,《近代汉语语法史研究综述》,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 _____,《近代汉语的几种被动式》,《语言文字学研究》第38卷第6期,2009.
- _____,《受事主语句的发展与使役句到被动句的演变》,《汉语史学报》第11辑,2011.
- 金御真,《近代“著”(着)字句的演变研究》,《中国人文科学》第44辑,2010.
- 兰玉英、左福光、蔡斌,《攀枝花本土方言的被动“着”字句和处置“给”字句》,《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9卷第4期,2010.
- 李崇兴、石毓智,《被动标记“叫”语法化的语义基础和句法环境》,《古汉语研究》第3期,2006.
- 李海霞,《四川方言的被动式和“着”》,《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1994.
- 李 蓝,《“着”字式被动句的共时分布与类型差异》,《中国方言学报》第1期,2006.

- 李炎、孟繁杰, <论汉语使役形式向被动形式的转化>,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2012.
- 梁忠东, <玉林话“着”字的意义和用法>, 《玉林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第28卷 第6期, 2007.
- 罗杰瑞, <汉语和阿尔泰语互相影响的四项例证>, 台湾《清华学报》新14:1,2, 1982.
- 马贝加, 《近代汉语介词》,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 孟玉珍, <黔阳方言的被动标记及其语法化过程>, 《怀化学院学报》第25卷 第6期, 2006.
- 朴乡兰, <汉语“教/叫”字句从使役到被动的演变>, 《语言科学》第10卷 第6期, 2011.
- 蒲松龄(清), 《聊斋俚曲集》,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9.
- 祈宏涛, <“着”字在陇南方言中的变体及其用法>, 《甘肃高师学报》第13卷 第3期, 2008.
- 钱曾怡、张树铮、罗福腾, 《山东方言研究》, 济南: 齐鲁书社, 2001.
- 桥本万太郎, <汉语被动式的历史区域>, 《中国语文》第1期, 1987.
- 屈哨兵, <被动标记“着”的共时/历时分布及推衍路径>, 《汉语方言研究》第二辑, 上海: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 荣晶、丁崇明, <昆明话“着”字及其语法化过程中的历时择一与共时制衡问题>, 《中国语文》第3期, 2004.
- 孙立新, <关于户县方言的“着”字的补充讨论>, 《宝鸡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1卷 第4期, 2011.
- 太田辰夫, 《中国语历史文法》(修订译本),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田春来, <近代汉语“著”字被动句>, 《语言科学》第8卷 第5期, 2009.
- 王君湘, <关于汉语动词“着”多义性的认知解析>, 《中国言语研究》第32辑, 2010.
- _____, <关于“箸(著)”的语源及其在上古时期的形义演变>, 《中国言语研究》第40辑, 2012.
- 项开喜, <使成兼表被动现象的多角度考察>, 《世界汉语教学》第25卷 第3期, 2011.
- 许宝华、宫田一郎, 《汉语方言大词典》, 北京: 中华书局, 1999.
- 杨秋泽, 《利津方言志》,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0.
- 查清兰, <星子方言的“着”字>, 《南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学报》第2期, 2001.
- 张惠强、黄冬丽, <天水方言“着”的语法化等级浅析>, 《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学报》第20卷 第2期, 2010.
- 张 霁, <贵阳方言被动标记“着”探究>, 《长春理工大学学报(高教版)》第5卷 第1期, 2010.
- 张丽丽, <从使役到致使>, 《台大文史哲学报》第六十二期, 2005.
- _____, <汉语使役句表被动的语义发展>,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7.1, 2006.

- 张树铮, 《寿光方言志》,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5.
- 张晓勤、周乃刚, <桂北平话被动标记的语义类型及语法化>, 《钦州学院学报》第24卷 第2期, 2009.
- 张延俊, 《汉语被动式历时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 张一舟、张清源、邓英树, 《成都方言语法研究》, 成都: 巴蜀书社, 2001.
- 张振羽, <“着”字被动句来源的多视角考察>, 《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第1期, 2010.
- 郑光 编, 《原本老乞大》,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2.
- 郑 宏, <近代汉语“着(著)”字被动句及其在现代汉语方言中的分布>, 《语文研究》第2期, 2006.
- 左林霞, <孝感方言的标记被动句>, 《语言研究》第24卷 第2期, 2004.
- 이성화, 《문법화의 이해》, 서울: 한국문화사, 1998.

<국문제요>

‘着(著)’은 중국 서남지역과 북방 일부 지역에서 사용되고 있는 중요한 피동표지 중 하나다. 본고에서 피동표지 ‘着(著)’의 기원과 문법화 과정에 대해 고찰하였다. 현대 방언에서 ‘着’자의 사용 특징에 근거하여 피동표지로서의 ‘着’의 용법은 기원적으로 지역적 차이가 존재한다는 점이 관찰되었다. 서남지역에서 사용하고 있는 피동표지 ‘着’은 遭受義에 의해서 문법화가 되었고, 북방 冀魯 일부 지역과 서북 일부 지역에서 사용하고 있는 피동표지 ‘着’은 使役義에 의해서 문법화가 되었다. 통시적 언어 문헌에서 드러난 ‘着’의 사용상의 특징을 보면 피동표지 ‘着’의 문법화 과정은 두 시기로 나눌 수 있다. 宋에 이르기까지 피동표지로서의 ‘着’은 遭受義에 의해서 문법화가 되었다. 元 이후 ‘着’자 사역구문의 대량 사용에 따라 한 편으로는 ‘着’자가 피동표지로서의 용법이 더욱 성숙해졌고, 한 편으로는 많은 ‘着’자 피동문은 사역구문으로도 재분석이 가능하기 때문에 이 시기의 ‘着’자 피동문은 使役義에 의해서 문법화가 된 가능성이 크다고 판단된다. 우리가 조사한 元 이후의 언어 문헌은 대부분이 북방 지역의 구어를 반영하는 문헌이기 때문에 元 이후 ‘着’자 피동문의 문법화 양상은 북방 지역 방언의 경우를 반영하고 있다고 추측한다. ‘着’자가 遭受義 동사에서 피동표지로 문법화하는 과정에서 재분석, 화용적 추론, 유추 그리고 일반화 등의 기제가 결정적인 역할을 했다. ‘着’자가 使役義 동사에서 피동

표지로 문법화하는 과정에서 의미적인 요소(사역동사의 의미 일반화)와 문법적인 요소(특수 구문)가 모두 작용을 했고 재분석, 화용적 추론, 유추 그리고 일반화 등 기제를 통해 '著'자의 문법화가 실현되었다.

주제어: “着(著)”, 피동표지, 遭受義, 使役義, 문법화, 기제

원고접수일	심사일정	1차수정	게재확정	출간
2013. 7. 12.	2013. 8. 4.	2013. 8. 19.	2013. 8. 22.	2013. 8. 31.